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431

配售新股份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9,7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898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898港元較(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19.50%；及(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18.14%。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98%，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9,7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898港元。

認購人之獨立性

認購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認購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亦未曾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將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認購人曾為香港及美國多家財務機構及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委任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後另行刊發公佈。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89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19.50%；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18.1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照上文所示之收市價後達致。經考慮股份於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交投淡靜，加上過去兩個星期之市場氣氛偏軟，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上述之既定日期及時間前全面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作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概毋須承擔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與義務。

就(b)項條件而言，董事確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各項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及緊接認購 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 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後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1)	約16.11%	約13.42%
Suntek Corp.(附註2)	約12.93%	約10.77%
Billion Charm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約16.66%	約13.88%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4)	約6.14%	約5.12%
認購人	—	約16.65%
公眾人士	約48.17%	約40.15%

附註：

1.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由中心發展有限公司及Sino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中心發展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與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99%及0.01%。Sino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及白金明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中國未名集團有限公司由陳達成先生與白金明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本公司獲通知，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乃由梅健先生及張閩龍先生各佔50%權益。
2. Suntek Corp.由Chiu Winertha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Billion Charm Holdings Limited由黃賴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由Iwai'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Iwai'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全資及實益擁有。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Suntek Corp.、Billion Charm Holdings Limited與海峽財務有限公司除分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外，彼等各自並無關連。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所籌得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就發行股份所籌得之資金及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載列如下：

1.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與Suntek Corp.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每股股份0.221港元之認購價配售合共27,598,000股股份。是次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6,090,000港元。整筆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所涉及之孖展貸款，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同；及
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與Billion Charm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按每股股份0.231港元之認購價配售合共33,100,000股股份。是次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港元。該筆所得款項中，(i) 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所借入之銀行貸款；(ii) 約1,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所借入之短期貸款；(iii) 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及(iv) 約1,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Lucky Green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本之可退還按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有上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即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貫徹一致。餘下之所得款項約6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通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籌措資金以進一步加強其財政狀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張爽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王憲軍先生及李偉斌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簡志堅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並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總共39,7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鷹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